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處理為配合貨櫃業的運作情況而需處理的尚未解決的問題，以使為在香港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而制定的《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擬擴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貨櫃，而不論它們是在何地製造；以及容許就批准貨櫃及就批准貨櫃的檢驗程序而提出申請，不論貨櫃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
  - (b) 海事處處長將停止履行其批准貨櫃的職能。條例草案擬將批准貨櫃的職能全部委予由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
  - (c) 條例草案擬規定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在指明的情況下移走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安全合格牌照。任何人違反此項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的建議諮詢本地航運業，並獲得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6年2月27日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的修訂。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議員可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處理為配合貨櫃業的實際運作情況而需處理的尚未解決的問題，以使為在香港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而制定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4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130/26)。

### **首讀日期**

3. 2006年4月26日。

### **背景**

4. 國際海事組織在1972年通過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下稱“該公約”)，旨在透過統一貨櫃測試、檢查和批准的標準，並訂明貨櫃檢驗和維修的程序，以確保搬運，堆垛或運輸貨櫃時的安全。該公約及其1981年、1983年和1991年的各項修訂已經在國際間生效，並於1997年5月30日起適用於香港。

5. 為使該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當局在1997年5月制定該條例，並在2001年5月制訂其附屬法例。該條例確立一個制度，確保在香港使用的所有貨櫃的結構安全。該制度規定，在香港使用的所有貨櫃須經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或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下稱“獲授權人”)批准，證明符合所規定的安全標準。如獲得批准，須在貨櫃裝上一個指明格式的安全合格牌照。此外，該條例規定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確保處理的貨櫃已獲得認可主管當局的批准、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獲得妥善保養、按照批准的程序獲檢驗，以及貨櫃上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資料相符。

6. 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尚未開始實施。處長現時透過行政方式檢驗貨櫃，以確保貨櫃的結構安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自從制定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後，貨櫃業的運作情況有所轉變。此等問題須予以處理，以使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 意見

7. 條例草案旨在處理為配合貨櫃業的實際運作情況而需處理的尚未解決的問題，以使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8. 條例草案擬擴闊該條例(有關批准貨櫃及批准貨櫃檢驗程序的條文除外)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貨櫃，而不論它們是在何地製造。此項擬議修訂的效力是使處長可就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貨櫃行使規管及執法的權力，不論貨櫃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以確保在香港使用的貨櫃安全。關於批准貨櫃及批准貨櫃檢驗程序，條例草案建議容許就任何貨櫃提出該等批准的申請，不論貨櫃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就擴大批准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香港以外地方生產的貨櫃所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履行該公約下的國際義務所必需的。

9. 條例草案亦擬將該條例第 5 及 6 條下批准貨櫃的職能全部委予由海事處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此項擬議修訂的效果是處長不再履行其批准貨櫃的職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此舉可讓海事處專注於其規管及執行法例的職能。該條例規定，批准貨櫃的費用在該條例或在該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中訂明。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有關費用不再如此訂明，有關費用將不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打算讓獲授權人釐定有關費用。

10. 該條例規定，就批准貨櫃的檢驗程序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訂明的資料，並須連同訂明的文件。條例草案建議作出更改，使由法例訂明該等資料及文件改為處長以行政方式指明該等資料及文件。

11. 條例草案第11條加入新的第10A條，規定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在指明的情況下移走固定裝設在貨櫃上的安全合格牌照。該等情況是：當貨櫃已被改裝、已停用並且沒有獲得妥善保養，或就貨櫃發給的批准停止有效。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違反新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新罪行的擬議罰則水平，與該條例現時所訂有關使用或准許使用沒有有效安全合格牌照的貨櫃，或未經過妥善保養及檢查的貨櫃的罪行的罰則相同。

12.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關乎更新結構安全標準及測試，以符合該公約1983年及1991年有關液罐貨櫃測試的修訂；改善該條例的草擬方式；以及對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13.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通過港口發展局轄下的港口發展諮詢小組，航運發展局轄下的航運服務專責小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以及船舶諮詢委員會徵詢本地航運業的意見，他們全部支持有關的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政府當局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27日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的修訂。在商議過程中，一名委員關注到，貨櫃車司機是否將須負責遵守新的立法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移走貨櫃上的安全合格牌照。政府當局解釋，新的規定僅擬約束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而非貨櫃車司機。該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加強在貨櫃碼頭工作的人的安全的措施。

## **總結**

16.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包括更改上文第9及10段所述的有關釐定批准貨櫃的費用，以及為要求批准檢驗程序而提出的申請所需的資料的現行安排的理由。議員可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4月24日